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 113 年 7 月 15 日列印核發之 113 年 6 月保險費繳款單內容（繳款人為「蔡○○律師」）</p> <p>以第 1 類第 5 目被保險人身分及投保金額 4 萬 5,800 元計收申請人 111 年 11 月至 113 年 6 月保險費計 4 萬 7,360 元。</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繳款單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第 11 條第 2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p> <p>（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及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桃園律師公會律師名錄、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保險對象投保歷史、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健保署 113 年 4 月 23 日健保桃字第○號函、113 年 7 月 4 日健保桃字第○號函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p> <p>（一）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及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為第 1 類第 5 目之被保險人，並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惟倘屬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等 6 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其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依勞動部 105 年 3 月 18 日發布修正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為 4 萬 5,800 元），合先敘明。</p> <p>（二）緣本件係健保署執行 113 年輔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適法身分投保專案，查得申請人於 111 年 2 月 9 日領有律師證書，111 年 2 月 11 日加入桃園律師公會，原以第 1 類被保險人（受僱人）身分加保於○○國際法律事務所，於 111 年 11 月 1 日轉出後，以眷屬身分依附其配偶黃○○加保，核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並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不符，經健保署輔導申請人以第 1 類第 5 目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未果，除以 113 年 7 月 4 日健保桃字第○號函逕予辦理成立投保單位「蔡○○律師」，以及申請人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起以第 1 類第 5 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並按投保金額 4 萬 5,800 元（每月保險費 2,368 元），以系爭繳款單計收申請人系爭 111 年 11 月至 113 年 6 月保險費計 4 萬 7,360 元（計算式：2,368 元 X 20</p>

個月=47,360元)，經核尚無不合。

三、申請人檢附○○國際法律事務所說明(含111年度受僱律師承辦訴訟案件明細表)、111、112年度綜合所得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主張其自111年11月1日起自○○國際法律事務所離職，因個人身體因素未再從事律師業務，以眷屬身分加保，均有按時繳納保險費，而期間○○國際法律事務所所承辦案件雖遲至112年才判決結案，惟其自離職時起與案件當事人終止委任關係，相關案件之委任費用亦屬○○國際法律事務所之收入，非其本人自行執業之收入；又其於111年2月起加入律師公會，因公會福利、年資累積等考量，並未因而退出公會，尚難以此認定其本人確有自行執業之事實云云，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陳明，略以：

1. 查申請人具律師身分，並自111年2月11日加入桃園律師公會，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資格，即應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身分加保，其投保金額之認定則依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清單核定，若所得除以12個月後，低於4萬5,800元，則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4萬5,800元投保。
2. 另申請人自111年11月1日起改以適法身分加保，其原誤以眷屬身分依附其配偶黃○○加保(每月自付保險費2,368元)部分，於113年6月(計費月)同時辦理追溯退費。

(二) 全民健康保險是一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為達其自助互助及風險分擔之目的，故採量能付費之原則，即將保險對象依其職業、身分及所屬團體分為6類，並按不同之所得能力計收保險費，同時規範不得由個人選擇投保身分類別，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復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1條第2項明定，本件申請人領有律師證書，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並加入桃園律師公會為會員，執業事務所為「○○法律事務所」，此有卷附桃園律師公會律師名錄、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可稽，爰此，健保署認定申請人應以第1類第5目被保險人身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加保，核無不妥；又依首揭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6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等6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其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其立法本旨乃係基於法律規定衡量被保險人從事職業之性質而訂定，實際收入多寡，並非認定投保金額唯一衡量之依據，所稱核屬誤解。

四、綜上，健保署開單計收申請人系爭保險費，核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2 項

「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並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三、自營作業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或其他法規取得執業資格之人員。」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下列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應配合投保金額分級表等級金額，依下列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三、僱用被保險人數五人以上之事業負責人或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自行執業者，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